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1)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以及出售／轉讓庫存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九樓90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以及出售／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九樓901-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執行董事：

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

李俊傑先生(行政總裁)

叢佩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崔民東先生

趙善能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王曉初先生

王美蓉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以及出售／轉讓庫存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等決議案之資料；及(iii)重聘核數師，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下於聯交所回購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60,181,940股股份組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6,018,194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10%。

若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則除外。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以及出售／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i)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ii) 批准藉於發行授權加上根據回購授權之權力本公司所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以提供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60,181,940股股份組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036,388股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20%。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以令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王美蓉女士（「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之單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俊傑先生、崔民東先生及曾鴻基先生（「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個別投票。

若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董事，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日期之前不少於七(7)日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抬頭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

- (a) 經股東（除被提議人士之外）簽署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備選董事的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書，包括提名股東之姓名及聯絡資料與彼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b) 該被提議人士簽署以表示彼願意備選之書面通知書，連同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彼同意公佈彼之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該選舉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計，以及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日為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曾先生及王女士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彼之獨立性。曾先生及王女士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他們每位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鑒於此，曾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可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曾先生及王女士應膺選連任，並據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他們重選連任之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於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介乎約900,000港幣至1,200,000港幣。

董事會認為預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周詳及按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及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預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額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該預計審核費用乃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及合理評估，倘最終釐定審核費用前相關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則可能對該預計審核費用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3 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下列地點：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 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 On Building 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以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謹啓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所載之資料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定之建議回購條款之備忘文件。

1. 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彼等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凡擬回購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式，以進行該等回購）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0,181,940股已發行股份，及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6,018,194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如有）概無異常之處。

4. 用作回購之資金

回購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需支付之資本總額，只可由相關回購股份之已付資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支付。回購時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在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狀況（與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

5. 利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其擁有之股份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94	0.58
八月	0.98	0.57
九月	0.84	0.65
十月	0.86	0.57
十一月	0.80	0.65
十二月	0.86	0.6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1	0.64
二月	0.80	0.66
三月	0.80	0.65
四月	0.73	0.64
五月	0.65	0.385
六月	0.98	0.5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41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從而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回購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1)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2)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本公司全面 行使回購授權)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美成」) (附註 3)	登記擁有人 (L)	18,356,035	5.10%	5.66%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 (「家譯」) (附註 3)	登記擁有人 (L)	89,739,018	24.91%	27.68%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 公司 (附註 4)	登記擁有人 (L)	52,000,000	14.44%	16.04%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360,181,940 股計算。

3. 美成及家譯均由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Deep Wealth**」) 全資擁有，而 Deep Wealth 則由 Ground Trust 的受託人 TMF (Cayman) Ltd. 持有。Ground Trust 為由崔薪瞳女士 (「**崔女士**」)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及 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女士被視為於美成及家譯所持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權益與美成、家譯及崔女士之配偶之權益重疊。家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家譯同意向天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豐**」) 出售 1,000,000,000 股股份 (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合股後 50,000,000 股股份) (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3.88%)。天豐為吉林省萬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吉林省萬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 90%、5% 及 5% 股份分別由 (i) 前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先生 (「**隋先生**」)；(ii) 王健先生 (獨立第三方)；及 (iii) 王敏女士 (獨立第三方) 擁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然天豐應被視為透過其於買賣協議中 50,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但由於天豐尚未履行其所承擔的所有義務 (即唯一未履行的義務是天豐承諾促使本集團解除由家譯或其關聯公司提供的任何公司擔保，包括本集團到期借款或再融資時的擔保)，直至天豐已全部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故買賣協議之完成尚未作實，且交易尚未完成。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家譯仍為 50,000,000 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4. 該等 52,000,000 股股份由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回購授權所進行的任何回購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下之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至低於 25%。

9.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之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 (i) 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 (ii) 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有關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王美蓉女士

王美蓉小姐(「王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49歲，擁有超過十八年的資本市場經驗，在商業投資風險管理及監控、商業投資、企業融資、項目收購及合併等領域提供法律意見。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諾睿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務負責人。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遠洋地產長春公司之法務負責人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調任為投資負責人一職。王女士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是吉林創一律師事務所的名譽合夥人。從二零二零十月起，彼為北京盈科(長春)律師事務所的名譽合夥人。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持有漢語言文學教育文學士學位，並及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由本公司向王女士發出的委任函，王女士(其中包括)：(i)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俊傑先生

李俊傑先生（「李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吉林省延邊州屬多個縣市政府機關工作逾三十五多年，並主要負責政府常務管理、戰略方針決策、招商引資、城鄉經濟、開發區管理等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加入吉林省延邊州屬政府部門，任職不同市份的崗位要職。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職吉林省延邊州和龍市政府常務副市長；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三年任職吉林省延邊州延吉市政府常務副市長、開發區主任；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吉林省延邊州延吉市人大常委會主任；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從政府機關退崗後，任職延吉市企聯商會會長至今。李先生在一九八六年於吉林省教育學院畢業，主修物理系；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修讀北京大學企業發展戰略專業研究生畢業課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任之固定委任期為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酬金每月人民幣5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李先生可向公司酌情收取年度獎金，其獎金的授予取決於（其中包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要求，以及李先生對集團業績的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之其他數據，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崔民東先生

崔民東先生（「**崔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今一直擔任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吉林省廣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吉林省儲備糧公司長春分公司擔任經理。崔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之畜牧專業；並在二零零八年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亦是崔薪瞳女士的父親。

根據由本公司向崔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崔先生（其中包括）：(i) 固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 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除正常薪酬外，公司將酌情向崔先生支付年度獎金，其獎金的授予取決於（其中包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要求，以及崔先生對集團業績的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崔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之其他數據，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鴻基先生

曾鴻基先生(「曾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財務管理及匯報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擁有在一家國際會計公司的多年工作經驗，目前在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長，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曾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電腦科學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根據由本公司向曾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曾先生(其中包括)：(i)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均分別(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或(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茲通告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九樓 901-905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 (「董事會」) 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美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李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c) 崔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曾鴻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經不時修訂) 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股份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不時予以修訂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回購股份總額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之數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C.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7.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載有上述第1項及第5A至5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cbsintl.com 內供查閱。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